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(修訂後)	現行條文(修訂前)	修正理由
第十五條	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，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、生物及人類之衝擊： 一、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 二、 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 三、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 四、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 五、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 六、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 七、 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、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。	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，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： 一、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 二、 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 三、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 四、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 五、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 六、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	配合法令修訂
第二十一條	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 本公司應建立產學合作計畫，培育產業種子人才。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(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)，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	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~~政策中~~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	配合法令修訂
第三十二條	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。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。	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。	增列修訂日期